

正宁县教育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和省、市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及县政府工作安排，现就我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和省、市、县有关政策规定，拟订全县教育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县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协调全县教育工作和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制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开展质量监测，提升教育发展水平，推动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少数民族教育、民办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教育等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和教育收费的政策，管理教育援助、教育贷款以及学生资助资金等，监测全县教育经费的筹措和

使用情况，指导教育基本建设、条件装备和全县学校勤工俭学工作，指导、申报监督实施教育基本建设项目工程。

（四）负责教育督导和评估工作，对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对乡镇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评估和指导。

（五）指导全县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民办教育统筹规划、宏观管理和综合工作。

（六）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艺术、安全、法制、国防教育等工作。

（七）主管全县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教师的招聘录用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干部的人事、劳资工作。负责落实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的继续教育。负责教师业务培训和师德师风建设，承办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负责离退休教师管理。

（八）主管各类高等学历教育和中等专业学历教育的全县招生工作，负责全县普通高中学生、职业中专学生的学籍、学历管理工作，负责高考、自考、会考等考试组织工作。

（九）负责教育法规宣传、教育教学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全县信息技术教育的推广实施和教育信息网络开发与建设工作，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工

作，指导推广普通话和规范社会用字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县教育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县脱贫攻坚、依法行政方面的能力建设。

1. 全面加强教育扶贫。围绕教育扶贫专责任务清单，推动资助政策落实、改善办学条件、控辍保学等工作落实。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完善教育行政审批制度，全面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

二、机构设置

正宁县教育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正宁县教育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综合协调局机关的党务、政务和事务。负责文件的发放，运转和管理。负责局党委会议、局务会议、局长办公会议的组织安排并督办。负责全县教育工作会议等有关会议的筹办工作。草拟有关综合性的重要文稿。负责教育宣传以及文秘、信息、档案、保密、信访、外事、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及机关后勤服务工作。承办人大、政协建议与提案办理及行政复议工作。负责县直教育系统工、青、

妇及计划生育业务。

（二）基础教育股。负责拟订全县教育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县教育基本信息统计、分析。管理基础教育工作。负责教育教学改革。会同有关方面编制中学招生计划。综合管理普通高中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少数民族教育、特殊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负责中小学管理体制改革和布局、结构调整工作。负责学校思想品德、环保、法制、国防、心理健康教育，普通话推广及规范用字工作。组织实施文明校园、德育示范校、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等创建工作。指导学校勤工俭学工作，开展经济创收活动。负责社会力量办学的审批，指导管理社会力量举办基础教育各类学校及教育机构工作。监督、检查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人事劳资股。负责全县教育系统人事、劳资、机构编制、考核、离退休干部等工作。承担并指导全县教师、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培训、教师资格认定、评优选模工作。负责协调教育系统人才工作、统筹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教育系统职称改革和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聘工作。协调指导学校内部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

（四）计划财务股。统一管理教育专项经费、教育

援助、教育贷款和机关财务等工作。负责全县教育事业和教育经费基本信息统计、分析。组织指导学校做好预算编制工作，监督学校落实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对学校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全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有关工商税务、财务检查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五）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办公室（自学考试办公室）。负责全县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自学考试统筹规划、宏观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拟订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思想政治教育、德育、体育、卫生等指导文件。负责中等职业学校建设、专业建设、基础能力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和教材建设工作。负责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学籍管理、毕业证书审核验印及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负责职业教育教研和就业工作。负责自学考试资格审核、报名等工作。

（六）体育艺术股。负责管理全县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工作。指导学校体育、艺术教学活动。组织学生体育、艺术等级测试和证书审验发放。指导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学校体育、艺术教育科研和学生体协、教育艺术团工作，组织开展学校体育教育、艺术教育等交流活动。

（七）审计股。负责全县教育系统重大的、带倾向性的财务收支、经济效益和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负责全县教育系统财务收支、基建投资、国有资产管理的审计监督。负责中小学校长离任审计工作。负责学校校办产业财务的审计调查。承担上级审计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交办的有关审计任务。

三、人员情况

正宁县教育局机关人员编制 27 名，其中：行政编制 12 名、事业编制 13 名、机关工勤编制 2 名。

2023 年财政休养人员 40 人。其中在职职工 35 人，岗位合同工人员 1 人，遗属供养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正宁县教育局预算收入 10574.55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8.2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64.4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10.08 万元。预算支出 10574.55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8.25%。其中：教育支出 1047.8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52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3 年部门预算 10574.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469.0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9895.44 万元，上年结转 210.08 万元。

(1)基本支出中人员支出预算 431.91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5.6%，属财政供养人员减少。按照 2022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含年终一次性奖金。商品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 37.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95%，由于人员减少导致。

(2)项目支出预算 9698.39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4.72%。其中学前教育项目支出预算 836.54 万元；小学教育项目支出预算 86.5 万元；高中教育项目支出预算 180.83 万元；其他普通教育项目支出预算 8575.02 万元；职业教育项目支出预算 19.5 万元。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23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同比上年无变化。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2023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131.13 万元，包括公用经费 37.13 万元，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94 万元。公用经费按经济科目分，其中办公费 5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3.5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取暖费 6.04 万元；差旅费 6 万元；培训费 3.40 万元；工会经费 4.53 万元；福利费 5.66 万元。专项业务工作经费主要为保障高考、中考、教师招考等专项

性工作经费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10 万元，为中考体育测试服务采购。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无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单位重点项目预算 88.5 万元，分别为 2020 年重点项目前期费和基本建设投资 15 万元、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 71.5 万元、2021 年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2 万元。用于蔡峪小学学生宿舍及食堂楼及南苑幼儿园建设。重点项目建设将大力增加城区学位，改善办学条件，有效解决幼儿入学难问题，促使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

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预算保障了我单位的正常工作运转及项目实施需要，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预算财经纪律，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实施绩效评价，将预算资金效益最大化。

1、加强教育行政管理，细化各项制度，制定科学详细

的绩效考评制度，工作职责细化量化，年终严格考核兑现。

2、严格执行《正宁县教育局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管理，规范管理体系，做到有章可循，违反必究，有效的加强对本单位内部的人、财、物的管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财政结转结余资金：财政结转资金，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财政结余资金，是指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政府采购：指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

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费以及日常维修购置等其他费用。